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對照表

109.12.08 — O 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所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專兼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而且情節嚴重，應予解聘或不續聘者，得由本會提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因應教師法修正，修訂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會議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之規定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9.12.08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合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休假及學術研究、著作之審議等事項，訂定辦法或決議實施，或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7 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系上專任之副教授不足五人時，得由系主任簽請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聘任校內外專長領域相符之教師組成。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新聘、升等之審議程序：
- 一、本會審議新聘及升等教師時，若與新聘及升等教師同一職級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主席簽請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聘任校內外專長領域相符之同級以上教師參與評審。
 - 二、新聘及升等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與外審意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級教師以上始得參與投票），始得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 本系所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 第八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